**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本区公办初中招生入学的实施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根据上海市教委要求和《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2018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宝教【2018】7号）中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区公办初中招生入学（九年一贯制学校除外）实施办法如下：

1、本区户籍在本区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学生，公办初中按户籍划块免试对口入学的办法招生入学（特殊政策规定的除外）。

2、本市外区户籍小学毕业申请在本区继续就读初中的学生，将由教育局根据各区域教育资源条件，统筹安排入学。

3、在外省市就读的本区户籍小学毕业申请回本区就读初中的学生，可在2018年4月19日至25日到区教育局办理入学信息登记手续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由区教育局根据教育资源，统筹安排入学（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10日）。

4、在外区就读小学的本区户籍（居住）毕业要求回本区就读初中的学生，按市教委有关规定，在我区收到相关材料后，统筹安排入学。

5、在本区小学就读、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毕业学生，区教育局根据教育资源情况，在区内统筹安排入学。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

2018年3月16日